

黃毓民 陳偉業 非法集結罪成

官斥黃說謊 陳涉藐法庭

人民力量立會議員黃毓民、陳偉業、陳志全，以及成員周峻翹被控在前年七一遊行後，指揮示威者在未經通知警方情況下遊行往禮賓府、衝擊警方防線，以及坐在馬路影響交通等罪名，黃毓民及陳偉業昨被裁定證據確鑿，4項罪名全部成立，陳志全及周峻翹則脫罪。裁判官杜浩成判案時直斥黃毓民庭上辯解是說謊，非誠實可靠的供詞，而陳指稱本案是政治檢控亦非事實，必須向法庭道歉，否則作藐視法庭論。法官並將案件押後5月16日宣判，黃、陳二人暫准保釋。

本報記者 梁康然

本案被告黃毓民（61歲）、陳偉業（58歲）、陳志全（41歲）、周峻翹（25歲）分別被控非法集結、協助組織違反公安條例的遊行、明知而參與非法集結罪等罪名。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裁決。案情指出，被告4人在2011年7月1日遊行後，帶領近千企圖前往禮賓府，警方派員阻止。期間雙方發生衝突，示威者形成人鏈衝擊警方防線，警方需動用胡椒噴霧制止，之後示威者在馬路靜坐堵塞馬路，令中區東西行交通中斷數小時。

未獲警方接納帶領遊行

昨日，裁判官杜浩成裁決時指出，當日中午舉行的七一遊行已獲警方批准，被告等人的遊行雖然源於七一遊行，但路程及目的地都和七一遊行不同，不可視為同一個遊行活動。被告等人帶領的遊行是未獲警方接納的遊行。

及後，遊行隊伍抵達中環，企圖前往禮賓府遇到警方阻止。被告黃毓民、陳偉業分別向示威者表示，如不能到達禮賓府，就會在馬路靜坐。黃毓民及陳偉業曾指揮示威者，組成人浪及人鏈衝向警方防線。示威者未能成功突破警方防線，就在干諾道中靜坐，直至7月2日凌晨警方清場為止。

黃作供失實被斥無誠信

裁判官分析事件，認為示威者佔據馬路及行人路，行為不涉暴力，但明顯影響車輛出入，有關行為足以令第三者感到憂慮，屬於非法集結。被告黃毓民抗辯稱，事前不知警方設置防線，又曾要求示威者停止衝擊警察防線，裁判官形容說法不合常理，認為只是為開脫罪名的堆砌，是失實作供。裁判官直斥被告身為公眾人物，卻無重視個人誠信，在庭上說謊，非誠實可靠供詞。

基於被告黃毓民、陳偉業在本案中鼓動示威者，3項罪名全部成立。而陳志全、周峻翹未有證據證明兩人鼓動示威者，故罪名不成立。另外，陳偉業曾批評是次審訊是政治檢控，裁判官強調法庭在事件中角色獨立，強調不會將被告的政治取向加入裁判考慮範圍之內。非法集結條例旨在防範社會安寧惡化，並用在打壓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。同時，裁判官要求陳偉業就其言論道歉，否則考慮視為藐視法庭論罪。

黃毓民、陳偉業獲保釋候判後，在庭外形容裁判官判詞斷章取義，明顯有針對性，會進行司法抗爭，毋論判刑輕重，一定會提出上訴。另陳志全和周峻翹要求取回堂費亦被法庭拒絕。

裁判官判詞重點

1. 本案遊行，在灣仔修頓球場的開始召集，與七一遊行不屬於同一個遊行活動。兩者出發時間地點、結束時間地點及遊行路線都不同，被告等人帶領的遊行是未獲警方接納的遊行。
2. 被告黃毓民有明顯意圖引領示威者沿花園道上禮賓府抗議，並聲言不到目的地便會改為佔據馬路，足以擾亂社會秩序。
3. 遊行期間，被告黃毓民和陳偉業曾組織群眾衝向警方防線，行為屬破壞社會安寧。
4. 黃毓民在庭的辯解是說謊，並非誠實可靠供詞。
5. 被告陳志全和周峻翹雖然脫罪，但不獲准取回堂費。



▶ 執法警員慘成暴徒衝擊對象 資料圖片



▲ 人民力量議員黃毓民（左）、陳偉業（右）非法集結等四項罪名成立

衝擊警防線 堵路七小時



【本報訊】記者梁康然報道：2011年七一遊行後發生的示威者與警方衝突，是近年最激烈的一次，雙方衝突、對峙至武力清場擾攘達7小時，警方其後拘捕人民力量及社民連共17人，迄今人民力量的案件基本審結，涉案的社民連成員則在下月底受審。

參加該次遊行的示威者主要來自「民陣七一遊行」的遊行人士，七一遊行在當日下午3時起步，之後和平完結。但有近千人士卻由灣仔出發，聲稱前往新政府總部抗議。但遊行隊伍行至灣仔警署一帶時，突然停下，擾攘至晚上10時左右，遊行隊伍才再次前行。

隊伍在晚上10時30分遭到警方攔截，示威人群即一分为二，一批轉到長江中心外集會，另一批就中銀大廈對開馬路停下，黃毓民指引示威者前往禮賓府，但警方在金鐘道及紅棉道交界以鐵馬封路，並組成人牆阻擋。至晚上11時30分，有示威者分批衝擊警方防線，警員出動胡椒噴霧還擊，但部分示威者

有備而來，包上保鮮紙或戴起眼罩繼續衝擊，又企圖搶奪警方的鐵馬。警方需不斷增援，以維持防線。

示威者無法衝越警方防線，便在金鐘道、皇后大道中及干諾道中一帶靜坐，至凌晨1點左右，防暴警察到場警告將會清場，並呼籲示威者離開，在凌晨2時左右警方開始清場行動。當時現場只餘下100名示威者左右。清場行動大致和平，示威者被抬走時無大反抗。清場行動至凌晨4時完成，中環交通恢復。

警方在行動中拘捕138人，並檢控當中17人。當中屬於人民力量的共10人，當中任亮憲、莫偉杰及麥業成各獲准以自簽1000元、守行為1年，而林雨陽、李偉儀及甄燦港獲撤銷控罪；餘下的黃毓民、陳偉業等4人的案件則在昨日裁決。還有7人是社民聯的張錦雄、周諾恆、梁穎禮、梁國雄、洪曉嫻、岑子杰及陳倩玉，他們被控協助舉行非法集會及參與非法集會等8罪，案件將在今年5月28日開審。



▲ 陳偉業率領大批滋事者霸佔路面

資料圖片

▼ 2011年7月1日，黃毓民、陳偉業帶領近千企圖前往禮賓府示威，並衝擊警方防線



兩丑隨時失議員資格

【本報訊】記者何朝財報道：立法會議員人民力量黃毓民和陳偉業被判非法集結罪成；有法律界人士指出，兩人在案中除有可能被判罰款和入獄，亦可能被判監超過2個月而喪失立會議員資格，但最終結局要視乎法庭實際量刑，及是否有最少2/3立法會議員投票通過解除黃毓民的議員職務，才有定案。

執業大律師陳偉雄指出，根據香港法例第245章《公安條例》第18條「非法集結」列明，循簡易程序裁定非法集結罪成，可判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3年；以公訴程序定罪刑罰更重，可判監禁5年。另外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79條，立法會議員判處監禁1個月以上，並經由其餘2/3立法會議員投票通過，涉

案議員職務將被解除，喪失議員資格。

陸偉雄表示，由於案件押後至下月16日才判刑，法庭還未公布判辭，故暫時難以預料法庭對黃毓民的實際量刑，但相信法庭向黃判處控罪最高刑罰機會不大，但判監1個月以上，不足為奇。另外，黃毓民會否因為惹上今次官司，最終被其他立法會議員，投票通過解除職務喪失議席，有待法庭判刑後，視乎其他議員實際行動，如果有大多數議員投票，黃毓民便隨時議席不保。

長毛或面臨同一命運

翻查資料，人稱「長毛」的社民連梁國雄涉嫌於2011年9月1日

傍晚，與黃洋達、鄧建華、容偉堂及中文大學女生陳倩瑩5人，衝擊尖沙咀香港科學館舉行的遞補機制公眾論壇被捕，及後「長毛」被裁定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及刑事毀壞等4項罪名成立，即時判入獄2個月及作出賠償。梁國雄不服裁決提出上訴至高等法院，案件正排期審理，若上訴被駁回，梁亦要面臨由議會同事投票褫奪議席的命運。

至於在任期間因被判監而失去立會議席的，回歸以來僅有詹培忠一人，他於1998年因偽造文件罪被判入獄3年，後上訴減刑至1年，但仍被免去議員資格，他刑滿出獄後於2004年再度參選，卒能再返議事堂。